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财政局 文件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市农〔2019〕154号

转发《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补助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现将《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补助工作方案〉》（粤农农〔2019〕325号）转发给你们，请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现提出以下工作意见，请一并执行。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工作重要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从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出发，加强组织领导，推动《方案》落实。各县（市、区）、乡镇（街道）要成立认定工作小组，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确保补助政策2020年1月1日如期实施。

二、要加强统筹协调，全力做好审核认定工作。审核认定是政策实施关键，关系到基层老兽医的根本利益。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各地要按照《方案》要求，统筹有关职能部门立即开展相关工作，做好身份审核认定，确保不漏一人、身份认定不出错漏，确保政策按时实施。各地要在 10 月 25 日前完成离岗基层老兽医身份认定工作，10 月 31 日前将附件 1-7、11 月 30 日前将附件 8 报送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三、要严肃政策纪律，确保社会稳定。各地要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规范操作，加强监管，对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要把握好宣传尺度和口径，在推进工作的同时，不过分宣传和解读，避免引发不稳定因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12 日印发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农农〔2019〕325号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离岗
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8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8月19日印发

排版：林超妍

校对：熊奎州

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

为妥善解决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问题，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制定补助方案如下：

一、补助对象

（一）现为广东户籍。1949年10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由乡镇（公社）、村（大队、农场、管理区）等委派（雇佣、指定等），在乡镇（公社）、行政村（自然村）、生产队、农场、管理区等区域承担兽医公益服务工作的基层兽医人员，离开岗位后未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录用为编制内人员或国有企业录用为正式工作人员。

（二）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男性年龄满60周岁、女性年龄满55周岁，从2020年1月开始计发补助，之前年度不补发。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男性年龄尚未满60周岁、女性年龄尚未满55周岁的，待其达到该年龄后从次月按照政策标准开始补助。

（三）可以证明离岗基层老兽医工作经历的有效原始证明材料包括：省农业农村厅颁发的动物检疫员证；县级兽医部门或乡镇兽医站保存的离岗基层老兽医花名册等相关资料；县级、乡镇档案部门保存的能反映其离岗基层老兽医工作简历的资料；县级和乡镇（街道）财政部门保存的补贴发放表；原乡镇兽医站及村委保存的能反映离岗基层老兽医身份的有效信息资料，如补贴津

贴表、分工表、考勤考核表、兽医有关的荣誉证书等；个人提供的并经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核实的能证明其离岗基层老兽医身份和从业工作年限的有效原始材料，如职称证明、聘书、照片、日记本、免疫（打针）和采样记录等原始材料。

有关原始证明材料应提交原件进行审核。原件需退回的应进行复印并存档，由验证人签署姓名、日期并加盖验证单位公章。

证明人的书面证明材料作为辅助材料。有效证明人（原则上和被证明人无亲属关系）一般应为被证明人工作期间的乡镇兽医站站长、乡镇兽医站正式职工（含退休）；原大队（村（居）委会）支部书记、大队长（村（居）委会主任）等；县级及以上兽医主管部门负责人以及现乡镇兽医站站长等。

（四）经申报，最终由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畜牧兽医）、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复核认定，最终复核认定人数一旦确定，不再增加。因政策性迁移和结婚等原因致使户口迁移到外县（市、区）的符合条件人员，在户口所在地申报，由原工作地县（市、区）负责做好调查取证、认定和公示工作。

下列人员不列入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对象范围：

1. 离任后进入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属国家公职人员的；
2. 已经享受或登记享受由政府出资按月发放生活困难补贴的相关人员；
3. 2019年12月31日前已去世的；
4. 有刑事犯罪记录以及任职期间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

章、政策等被罢免、开除、辞退或解除聘用合同的。

二、补助资金

省财政每年固定安排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资金 6600 万元，按因素法分配下达给粤东西北 14 个市以及江门市的恩平市、开平市、台山市，因人数变化造成的资金余缺由市县统筹解决。其他地区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负担，市县分担比例由地级以上市政府确定。

三、补助标准

（一）补助标准。

工作年限超过 30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900 元；工作年限 20-29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800 元；工作年限 10-19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700 元；工作年限 1-9 年的，各市给予适当补助，具体标准由各市制定，所需资金由市、县自行筹集解决。

（二）工作年限计算。

符合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按照任职期累计计算工作 1 年以上，认定时间范围为 1949 年 10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时间范围的工作年限不予计算，工作年限一经核定不再调整。

四、申报审核认定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条件人员向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填写《离岗基层老兽医情况调查表》（见附件 2），并提供相关原始证明材料，以及至少 2 名有效证明人（原则上和被证明人无亲属关系）的书面证明（见附件 3）。

(二) 乡镇初审。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安排专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情况进行逐一走访调查和核实,形成调查笔录(见附件4),同时由乡镇(街道)派出所对申请人有无违法犯罪等情况进行审核。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还应对证明人的其他有关情况进行严格审核,并建立离岗基层老兽医身份和工作年限认定材料台账(见附件1)。

对初审通过人员,应在当地乡镇(街道)政府、申请人所在地村(居)委会、原乡镇兽医站同时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在其《离岗基层老兽医情况调查表》上加具意见并盖章,连同有关证明材料,一并报县(市、区)认定工作小组。

(三) 县区审核。县(市、区)认定工作小组对乡镇认定工作小组提交的申请人材料进行逐一审核。对审核通过人员,应在当地县政府网站及申请人所在地乡镇(街道)政府、村(居)委会、原乡镇兽医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县(市、区)认定工作小组在申请人《离岗基层老兽医情况调查表》上加具意见并盖章,报地级以上市认定工作小组复核。

(四) 地市复核确定。地级以上市认定工作小组收齐、复核、汇总下辖县(市、区)提交的材料后,在复核确定人员的《离岗基层老兽医名册表》(见附件5)上加具意见并盖章、存档。同时,将离岗基层老兽医统计表(见附件6)报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五、资金发放和监督管理

各地根据审核情况，通知当年年满 60 周岁（男性）、55 周岁（女性）的本地户籍离岗基层老兽医，持本人身份证和户口簿等有效证件，向乡镇（街道）领取并填写一式三份的《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附件 7）。对当年未满 60 周岁（男性）、55 周岁（女性）的离岗基层老兽医，在其年满 60 周岁（男性）、55 周岁（女性）前 6 个月通知其完成首次申请。乡镇（街道）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通过的人员名单和《申请表》报县级或不设区的地级市农业农村部门。县级或不设区的地级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人社等部门对申请人是否符合补助条件、工作年限、补助标准、补助金额等情况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填写《广东省__市__县（市、区）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8），同时将相关部门盖章确认后的表格报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财政、人社等部门复核。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财政、人社部门对县（市、区）相关部门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复核、汇总及存档，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省、市财政部门应及时将本级承担的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划至县级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要将省、市下拨的资金和本级承担的资金一并委托银行（含农村信用社）或镇（乡）财政所直接支付给离岗基层老兽医。受委托银行（含农村信用社）

或镇（乡）财政所为每一位离岗基层老兽医建立单独账户，并按时将生活困难补助划拨至离岗基层老兽医个人账户。

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严格实行单独记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或从中提取费用。资金的使用应接受财政、审计和监察部门的检查、审计和监督。省、市、县所承担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从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出发抓好此项工作，统筹领导农业农村（畜牧兽医）、财政、人社等部门加强组织实施、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切实把省委、省政府对广大离岗基层老兽医的关怀落到实处。

（二）落实工作责任。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加强离岗基层老兽医身份和工作年限的审核确认，确保符合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人员情况真实准确；财政部门要做好补助资金的核算和筹措，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位；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及其社保经办机构要及时提供人员的参保状况；监察、审计、维稳、网信、信访、公安、国安等相关部门要相互配合，确保工作顺利实施。各市要及时制定工作年限低于10年以下人员的补助标准和工作方案；市、县（市、区）要及时筹集发放困难补助所需资金；乡镇（街道）要配备原则性强、熟悉政策、认真负责的工作人员，及时完成本地符合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初审等工作。

（三）及时发放到位。各县（区、市）或不设区的地级市人

民政府要按照要求，及时制定发放办法，细化并明确发放方式、发放渠道、发放单位、发放要求等内容，确保按时足额将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手中。

（四）加强资金管理。各级财政、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人社部门要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资金支出程序，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资金跟踪问责机制，确保专款专用。

（五）严肃政策纪律。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规范操作，加强监管。对有虚报假领、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骗取补助资金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享受生活困难补助资格，追回相关补助资金，同时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六）确保社会稳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落实离岗基层老兽医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工作和确保离岗基层老兽医群体稳定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维稳工作层级负责制，做到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夯实基层维稳责任，制定完善工作预案，建立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本方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为 5 年。

- 附件：1. 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身份和工作年限认定材料台账
2. 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情况调查表
3. 证明人书面证明（式样）
4. 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身份和工作年限认定工作
调查笔录
5. 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名册表
6. 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统计表
7. 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申请表
8. 广东省____市____县（市、区）离岗基层老兽医生
活困难补助发放情况统计表
9. 填表说明

附件 1:

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身份 和工作年限认定材料台账

县（市、区）：

隶属乡镇（街道办事处）：

姓 名：

出生年月：

现 住 址：

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身份和工作年限 认定材料卷宗目录

卷宗材料	名称	数量	备注
	1、《离岗基层老兽医情况调查表》		
	2、身份证复印件		
	3、户口本复印件		
	4、乡镇派出所对申请人有无违法犯罪的审核情况		
	5、本人提供的原始材料复印件（按时间先后）		
	6、乡镇、乡镇兽医站、村委会查证到的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按时间先后）		
	7、县级和乡镇兽医部门、档案部门和财政部门查证到的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按时间先后）		
	8、证明人书面证明		
	9、调查笔录		
	10、公示结果		

附件 2:

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情况调查表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户籍地			现居住地 地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是否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 正式工作人员				
从事兽医 工作简历	起止年月		原单位或服务 区域	原始证明 材料名	证明人 (单位)	证明人身份证号码	证明人联系电话			
	起	止								
	目前参加养 老保险情况	养老保险种类		是否已 领取养 老金	基本养老金 (元/月)		领取养老金存折账号			
☐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是否有刑事犯罪记录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被罢免、开除、辞退或解除聘用合同										
领取或登记 领取其他群 体补助情况	农村离岗接生员 和赤脚医生	原民办代课 教师	离任 村干部	是否 已领取	补贴 (元/月)	领取补贴存折账号				
申请个人承诺: 本人承诺填写的上述内容完全真实。如有不实, 本人将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初审 意见	村(居)委会 年 月 日	乡镇兽医站 年 月 日	乡(镇、街)政府(办事处) 年 月 日
县(市、区) 审核意见	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社局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局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市 复核意见	市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 年 月 日		

备注：工作年限不连续的，以累积年限计算。

附件 3:

证明人书面证明（式样）

被证明人 姓名		被证明人身份证 号码	
证明人证明	同志于 年 月至 年 月由 乡镇（公社）、村（大队、农场、管理区）等委派（雇佣、指定），在 区域承担兽医公益服务工作属实。我于 年 月至 年 月担任 。本人同 同志无亲属关系，愿意为该同志作证明，若有虚假，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证明人签字及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 4:

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身份和工作年限 认定工作调查笔录

调查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点:

调查人:

记录人:

被调查人:

调查内容记录:

被调查人签字: (手印)

调查人签字:

镇(街)离岗基层老兽医身份和工作年限认定工作小组

组长签字: (盖公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XX市XX县(市、区)离岗基层老兽医名册表

— 17 —

附件 7:

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申请表

(一式三份)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近期小一寸照片
户籍地			现居住地地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从事兽医工作简历	起止年月		原工作单位			证明人
	起	止				
本人领取生活困难补助的银行账号				开户行		
申请个人承诺: 本人承诺填写的上述内容完全真实。如有不实, 本人将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身份及 年限审 核意见	经审核，该同志在 () 从事兽医工作()年。		乡(镇、街)政府 (办事处) 年 月 日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年 月 日
	审核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部门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门 年 月 日
补助 资格 审核	复核	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门 年 月 日

附件 8:

广东省__市__县(市、区)离岗基层兽医
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情况统计表

填制单位(盖章): __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姓名	户籍所在县	服务地点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学历	证明文件 获取时间	核准工作年限 (年)	核准月补助标准	县级审核意见

附件 9:

填表说明

1. 出生年月日以身份证记载为准。没有身份证的以户口本记载为准。
2. 学历选取“本科及以上”、“专科”、“中专”、“高中”、“初中及以下”当中一项填写。
3. 户籍地按户口本记载为准。
4. 现居住地地址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应具体到 XX 县 XX 镇（街）XX 村（居）XX 号。
5. 联系电话应填写本人手机、固话号码。本人没有手机、固话的，应填写监护人（监护单位负责人）、直系血亲（如配偶、子女、媳、婿等）的手机、固话。
6. 工作起止时间应按 XX 年 XX 月格式填写。
7. 原工作单位或范围应具体到 XX 县 XX 镇 XX 村。
8. 证明人联系电话应填写证明人个人的手机、固话。
9. 有关养老保险情况，请选择相应险种。如没有养老保险，有关栏目不填写。